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

第5482期
总第6448期

统一刊号/CN32-0104
邮发代号/27-67
主办/新华通讯社
出版/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
即时互动平台
现代快报网/www.xdkb.net
官方微博/ @现代快报
官方微信/现代快报

地址/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
邮编/210005
传真/025-84783504
24小时新闻热线/025-96060
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
025-84783501

封面叠主编 王磊
头版责任编辑 崔洪曙

零售价每份1元

●南京、苏州、无锡、常州、镇江、扬州、泰州、南通、盐城、连云港、淮安、徐州同步印刷

“腐败合伙人”为啥挺了那么久?

言论提要:正所谓“成也萧何败也萧何”,曹鉴燎最终还是受到“腐败合伙人”的牵连,去年,冼村土地转让和改造黑幕被打开,落网的村干部交代了染指其中的曹鉴燎等人问题。老虎和苍蝇合伙,最后苍蝇“出卖”了老虎。

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

“新华视点”在披露广州市原副市长曹鉴燎、增城市委书记腐败史的时候,用上了“腐败合伙人”这个词(详见今日快报封4、5版)。这个词不仅有新意,而且真的蛮形象,而它所揭露的深层问题,值得反腐者深思。

合伙腐败案,和窝案有相同之处,也有区别。共同点是,都是一群人“在战斗”,不同的是,窝案往往指一个单位领导层的集体沦落。但合伙腐败,那范围可就大了去了。

正如新华视点所总结的:曹鉴燎以权力为筹码、用经济学思维“运作”腐败产业,精心营造起一条贪腐产业链:许多地产老板、村官、实权派官员前呼后拥,有人为他买别墅,有人为他建会所,有人充当他的“投资代理人”。

结成腐败链条,是众多贪官的共性,真要说“合伙人”的话,大多数贪官也总有个把“合伙人”,但是恐怕没有几个贪官能像曹鉴燎这样,把“腐败合伙人”游戏玩得比“中国合伙人”还利索。

除官商勾结之外,为拉拢关系、扩大腐败产业链,曹鉴燎不惜给其他部门的实权官员送“项目”,给下属送钱,拉更多人“下水”。广州市房管局原副局长谭丽群就是曹鉴燎的“腐败合伙人”。上世纪90年代,在曹鉴燎支持下,谭丽群仅出资30万元就长期控制珠江新城某地块。土地升值后,曹鉴燎又介绍房地产公司老板接盘,帮助谭丽群等获利2600万元,他则从中分得900万元。

纠结一帮“腐败合伙人”,比一个人独自腐败,所得更可观。为官30年,曹鉴燎涉案金额近3亿元,兑现“小贪不贪,大贪就贪”的腐败观。

自然,做“腐败合伙人”的风险比“独贪”大得多,因其一荣俱荣一损俱损。

正所谓“成也萧何败也萧何”,曹鉴燎最终还是受到“腐败合伙人”的牵连,去年,冼村土地转让和改造黑幕被打开,落网的村干部交代了染指其中的曹鉴燎等人问题。老虎和苍蝇合伙,最后苍蝇“出卖”了老虎。

曹鉴燎以这样一种方式落马,有一定的偶然性。今年8月的瞭望杂志披露过:宗族大佬把控村务、地产集团收买村官、政界高官权力庇护。在广州冼村,腐败联盟非常牢固。

曹鉴燎多年高枕无忧,就是得益于这个“联盟”的存在。但打破“联盟”,没有想象的难。只要攻下一个“城门”,就能拿下“老巢”。前提是多扑捉蛛丝马迹,多从群众举报中找线索。高调卖地、力挺房价做开发商的“广告员”、介入城中村改造、打了鸡血似的挖路、拆迁甚至强拆……正是曹鉴燎之辈所“主动”暴露的蛛丝马迹。

事实上,围绕“挂绿湖工程亲情逼迁”等事件及冼村问题,群众怨声载道,各种举报从未停息。但曹鉴燎却边腐边升。在贪官试图一手遮天的当地,群众实现诉求难度很大,这就需要更高层级的反腐部门强势介入。

广州市纪委新闻发言人曾就曹案置评: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。这个评价颇为中肯,但是,让群众雪亮的眼睛亮了那么多年,群众也太累了。

社评互动

天天互动:上新浪微博在“现代快报”#快报社评#下留言

留住人,才能留住乡愁

读了现代快报昨日社评《留住城市的那片田,留住乡愁》,内心难以平静。留住乡愁的根本在人,没有人就是空谈。田地都没有了,又怎能留住人?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无疑是一个好消息,田地保住了,人留下就有了根。

适当的城市规模,配以合理的乡村布局,城市和乡村就能实现环境和社会公共资源互补,如此,既有利于城市良性运转,也有利于乡村的良性运转。在我心中,乡村城市化是这样的:农民住在美丽的乡村里,种植粮食和蔬菜,有体面的收入,享受均等化的公共服务。相距不远的地方就是一个小城镇,到城市的路也四通八达。这样的城市化才能使城市与乡村和谐相处、共同繁荣,才能让农民回流乡村、扎根在乡村。有了人才没有空心村,才能留住乡愁。

无锡读者 三季稻

来函照登

乡规民约当“升级”

10月下旬,在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体会议上,王岐山强调“发挥礼序家规、乡规民约的教化作用”。这一要求很重要。而要落实这一要求,需要对乡规民约来一次“升级”。

乡规民约自诞生之日起,就在乡村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然而,值得注意的是,一些地方的乡规民约已经推行了多年,有的在橱窗里已经尘封多年,从没有更新过,很多内容已经相当陈旧,不合时宜。还有的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有悖。而个别内容,自推行之日起就成为空文……对此,应该对乡规民约来次“升级”,该作废的作废,该更新的更新,该增加的增加,让乡规民约与时俱进,真正体现“责任文化”的魅力。

泰兴读者 夏守本